

马来西亚精武体育会主催 雪隆精武体育会承办
2019 第 31 届全国精武嘉年华会

《Logo 設計公開賽簡章》

1. 宗旨：通过美术创作，增进创意素养；并让更多人可参与全国精武嘉年华会活动。
2. 主办单位：雪隆精武第 31 届全国精武嘉年华会筹委会。
3. 主题：所创作的标志必须配合主题“雪隆精武第 31 届全国精武嘉年华会”。
4. 参加资格：开放给马来西亚公民参加。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不得涉及抄袭或侵权之行为。每人只限投 1 份作品，协助此项比赛的工作人员不得报名参赛。
5. 参加方式：作品以电子版电邮至精武秘书处。
6. 作品规格：请将完稿作品列彩印在 A4 白纸上，呈上电子档（JPG & ai file）。参赛者必须附上资料：
 - (a) 中英文姓名
 - (b) 身份证号码
 - (c) 电邮
 - (d) 手机号码
 - (e) 地址
7. 作品用途：得奖作品将用作宣传嘉年华会一系列活动宣传之用：卡片、衣服、被子、信封、信纸等等纪念品，以及海报、手册、简介、网页等文宣品。
8. 奖励：是项比赛仅录取一份作品，优胜作品将获颁现金奖 RM500 及奖状一张。
9. 呈交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。
10. 评审：评审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，参加者不得提出异议。
11. 注意事项：
 - (a) 参赛作品，无论得奖与否，恕不退件，送件时请参赛者自留备份。
 - (b) 欠缺完整资料或不符合比赛细则的作品将不被接纳。
 - (c) 参赛作品必须未经发表、出版或未曾得奖之作品，若有抄袭不实者，一经检举，主办单位将会取消参赛资格。
 - (d) 优胜作品财产权归主办单位，主办单位享有发表、展览、出版、修饰等权利，不另付稿酬。
 - (e) 如有需要，主办单位可在得奖者同意下修改得奖作品，若得奖者不同意修改，则视同弃权论。
 - (f) 所有作品必须电邮到：精武秘书处 chinwooskl@gmail.com。
 - (g)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，主办单位有权随时增删之。